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6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组织会议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18 日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拉扎罗斯·卡潘布韦先生(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订正《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5 年 11 月 1 日第 50/8 号和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3 号决议，

1. 决定如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意，按照下列席位分配办法，从《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内载各表¹所列国家之中选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成员，任期三年，但有一项了解，即此一席位分配办法不构成联合国内有成员限制的机构组成上的一个先例；

(a) 从表 A 所列国家中选出八个成员，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四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b) 从表 B 所列国家中选出七个成员，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c) 从表 C 所列国家中选出五个成员，两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¹ 载于 E/1998/L.1/Add.4，附件二。

(d) 从表 D 所列国家中选出十二个成员，六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六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e) 从表 E 所列国家中选出三个成员，两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一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f) 从表 A、B 和 C 所列国家中轮流选出另一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轮流方式如下：

(一) 从表 A 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一任填补该席位；

(二) 从表 B 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三任填补该席位；

(三) 从表 C 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三任填补该席位；

2. 又决定从此以后，轮流席位将按照上文第 1(f) 段所述办法，在表 A、B 和 C 所列国家中长期轮流而无需再行审查，除非执行局大多数成员要求审查，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某个四届任期轮换周期结束前进行审查；

3. 还决定经订正的《总条例》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需获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的同意。
